

大仁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台東地區 **社工系** 學士學分班

推廣教育學分招生簡章

一. 修讀學年度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			 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										
二. 本班性質	推廣教育學分班													
三. 招生對象	1. 對社工領域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 2. 要考專技社工師，補必修學分者 學力需求: 專科畢業學歷(含)以上													
四. 招生人數	共 1 班 30 人(名額有限，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上課)													
五. 研習學分數	3 學分 / 3 學時													
六. 結業資格及特色	學分班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就讀，可按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													
七. 開課日期	預計 113 年 11 月或額滿即開班													
八. 上課時間	每週日(13:30~15:30)，上課時間暫定，可彈性調整													
九. 上課地點	暫定臺東市													
十. 收費標準	每學分 2,600 元													
十一. 行政雜支費	1,500 元/期													
十二. 課程科目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學時數</th> <th>授課師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社會個案工作</td> <td rowspan="3">3</td> <td rowspan="3">3</td> <td>吳鄭善明博士</td> </tr> <tr> <td>游柏葳碩士</td> </tr> <tr> <td>周淑儀碩士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師資	社會個案工作	3	3	吳鄭善明博士	游柏葳碩士	周淑儀碩士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師資											
社會個案工作	3	3	吳鄭善明博士											
			游柏葳碩士											
			周淑儀碩士											
十三. 繳費方式	報名完成後，經本中心 審核後 會 寄發繳費單 ，請依說明 繳費 ： A. 臨櫃繳款；B. 信用卡繳費(i 繳費系統)；C. 金融卡 ATM 轉帳；D. 超商繳費 ※此班次符合信用卡繳交學雜費專案 ~ 分期優惠資訊請洽個人持卡公司! ※													
十四. 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(或額滿截止)													
十五. 報名方式	1. 請填寫報名表，再 傳真 到報名單位。 2. 或自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後 E-Mail 或 傳真 到報名單位。 3. 表單報名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XRGyGE			 報名表單填寫										

十六. 報名文件	<p>所有證件第一次上課時繳交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寸照片一張。 2.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。 3. 專科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影印本。
十七. 報名單位	<p>推廣教育中心(https://a10.tajen.edu.tw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E-MAIL 至 yhow1205@tajen.edu.tw 信箱 <p>或郵寄報名表至大仁科技大學 (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致電至推廣教育中心確認： 08-7628006 或 08-7624002 轉 1905；FAX：08-7626751。 <p>(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 13:00-17:00)</p>
十八. 退費辦法	<p>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十九. 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無法辦理兵役緩徵等相關事宜。 2. 本校保有彈性調整課程、師資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開課之權利。 3. 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恕無法辦理兵役緩徵、就學貸款及本校各類獎學金申請等相關事宜。 4. 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「列舉扣除額」中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→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學以上院效的教育學費」欄內。 5. 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 6. 本單位保有審核學員資格及錄取順序！ 7.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(60 分)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8.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根據上課所在縣市政府之停課公告為準。不另通知。 9. 此班次符合信用卡繳交學雜費專案 ~ 分期優惠資訊請洽個人持卡公司！ 10.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公佈為依據。如有調整，學員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各科缺曠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總時數三分之一。 11. 學員修業期滿後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，倘欲報考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」者，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。